

修行與法性

民國 86 年 4 月 28 日

宏智居士講述

弟子妙音整理

修行人二六時中須常保持在定慧上，否則就是沒有持戒。「修行」簡單來說，在於修正自己的行為。如果從自己的我執立場出發，通常會認為自己的行為沒什麼不當，都是別人不當。因此，修行必須去「我執」；但是「我執」就是會讓你看不清自己究竟固執在哪裏。那要如何去除呢？而且，行為通常已是內心意識變動後的結果了。因此，真正想要修行，要改變自己的行為，一定要在平時待人處事中。在二六時中都能持續地觀照自己的內心意識，當與外緣碰觸時，觀照自己究竟起了什麼樣的變化。如此，便可發現自己固執在哪裏了。

一、 在起心動念上修正

既然要修行，自己的意識就要常在修行裡。但要二六時中常保相續則誠屬不易。即使

是出家眾，有時為了度化眾生方便接引，也沒辦法完全以一個佛號或一個心識來修行。因此，平時「作觀心」就非常重要了。「作」為定，專心定止在一處，看自己的心識在境中、在自己的色身上，是否能保持定靜？即使與外緣碰觸，產生喜怒哀樂時，是否很快就能放掉？

我們說修行要善惡不思、無淨垢之分。有垢有淨皆從對事物的外緣上加以分別而來的。而此分別通常都只看到事物現象的局部，是非常狹隘的，因此，才要大家不起分別。例如：姐姐未經同意就穿妹妹的衣服，姐姐認為無所謂，一家人嘛！妹妹可能就覺得姐姐討厭，每次都欺負她。相反地當妹妹未經同意就穿姐姐衣服時，姐姐卻覺得自己是長輩，妹妹應該尊重她，至少跟她先說一聲嘛！家人都會分別了，更何況與外人。

這雖是小事，但長期累積，就有可能變成大事，造成兩者之間都有業識的出現。不管

出世入世都有這些問題，因此才會有「任何一針一線，只要不是你的就不能帶走」的戒律。不是你的，就一定要報備，以保持人與人之間和諧的關係。否則就成了偷盜、妄語、結果又起了嗔心。世俗的修行，都得一切講理、講禮了，出世的修行更是不能貪，而且不能攀緣，不能太執著任何事物，連心識雜念都不能執。

二、 持戒與懺悔

不該想的你去想它，就好像去偷了不屬於你的東西；不該聞的，你跑去多吸兩口；不該聽的你多聽，這都犯貪了，更何況拿走可見的事物。我們說修行要意識不起分別，當你犯了戒行，此事雖不會讓你起什麼情緒，但在此界定的是心識而不是情緒，它將在阿賴耶識中，種下不好的種子。

因此，在不傷害他人之下，要對他人告之。他人若願意同意，那麼你的意才能平，才能不帶一絲一毫的業識。因此，要完全在觀心

上，才叫不善惡，如果你的心不能安住，一定會一犯再犯。那就如外道般，常禱告卻又常犯相同的錯。與神父告解時，心中也許釋懷了，但神父不是當事者，當事者還沒原諒你，所以你還是會有心識上的作用。

戒律要守的好，一定是生死出離心高。否則心中藏的惡意，都是潛浮著的，別人也不知道。還沒到惡行，則他人也無從指責。等到業識集到最高點，已有痴迷狀況時，不需要別人定罪，就已業報現前，自己已搖晃不定了。大乘小乘都重戒律，不可能說大乘重修心而不重戒律。修行先止持，行為上要合乎戒律，信奉受持。戒律修滿五、六年後，開始作持。以你日常生活行住坐臥的一些習慣、工作、或意識作為戒律，提醒自己時時刻刻該如何、不該如何。

大乘菩薩的止持作持是一種羯摩法。修羯摩法包括懺悔、迴向，在大德或大眾面前說

出自己的業識，犯了什麼不好的行為或不好的心識作用。因此每半月一次誦戒作羯摩。如果都沒有，等到結夏結冬，都已累積不少不當的意識行為了，此時才作羯摩便可能有一些妄語或遮障，遮蓋自己的業識。

在家人雖未出家，但修行以修心為主，因此最好能依止一個善知識，向其懺悔。說出來，才不會在心中迴繞不停，在業識中相續不斷，如此也較有可能轉化。否則會種進阿賴耶識中，你的修行將與這些業識有所抵觸，就無法在法性中一路向上了，這點非常重要。

三、 法性在解空、行空、証空

在世俗上的修行，要在人事物上不斷修正；而在法性上則要不斷地解空。法畢竟是空，因此必須解空。解空前要知空，當知一法、受一法時，在緣起當下就要了解萬法是無實的。法無自性，是因為有一個眾生，有一個修行的法，所以才有法性的出現。修行的法也是空，

只剩下人，而人不能太有我執，所以法空人也空。既是人空法空，哪裡有業？也不會有前行後行的業識出現。參禪要參這個「無」字，也就是要解法的空。

例如：過去俱指和尚開悟前，一位比丘尼在他面前繞了一圈，俱指和尚不解其意，比丘尼又豎起一指頭，和尚仍是不解，滿腔疑惑地跑去問其他有現量的大德。大德也不告訴他，又豎起指頭，他才豁然大悟。前後現象都相同，都豎起一姆指，為何前不能悟、而後能悟？因為之前對方是比丘尼，和尚著相分別的緣故。到了大德處，因自己心識又回到法上，加上大德氣力不同，因此此時與法契入而悟。所以要大悟，就在「一」上面，不管你修什麼法，都不再起二心。

後來其他弟子來問法，俱指和尚便豎起姆指作為家風。有時他不在，他人來問法時，他的小徒弟便豎起姆指代答。一次，師父問小

和尚「如何是佛法」時，小和尚又豎起姆指，師父一刀子將姆指割下，小徒弟痛得大叫。師父又問什麼是佛法時，小徒弟又豎起姆指，此時小徒弟悟了。

此悟為解空悟，而非明心見性；已見空性，但尚未明心，要明心必須達到真正的空無邊際。如果只是見色不起分別，此為見性，光是見性不明心，還是會退的。因為他在僧團裡、在淨法中，見了性後便向上一路追心。因此先談解空，解了以後行証同時。

所以，要修行，沒有經過對「空」的體悟，是不可能到達目的地的。一個人要人空我空，若未經過對「空」的體悟，我執是不可能去除的。要無我，最有力的方法莫過於發願。大乘菩薩道首重發願，從自己的誓願到發菩提願。誓願不外乎四宏願：煩惱無邊誓願斷、法門無量誓願學、眾生無邊誓願度、佛道無上誓願成。把自己的心，放在大眾裡面！自己的我

執就不會那麼重了。才不會受外在事物影響而貪取、貪得。不能空我執的話，對自我便無法捨下，對生死便不能了解。

四、 修行與法性的連結

真要修行，首先得建立起法執，要有正確的法執。要建立正確的法執，當然不能離開「我」，只是這個「我」為假我，為因緣假合的我。要先把自已視為假，他人也假，所以撞擊不到。現象只是暫時的假合，因此不會起太大的得失心。你能真建立起這個空、假，才會有定力，才有法的力量。而世俗因緣是空，法性也是空，因此才能中觀中道。不偏不倚、不一不異、不斷不常，此為「中觀修行」。

在此之前，都是唯識現象、心理現象。所以人與人之間，法與法性之間一定是唯識、法相、中觀、空假中。一切假名字，既修行，這個色身也把他當成法，即法性身。將所有出世入世的人事物，全歸在法性上面，才不會患得

患失。能解空義，入了中以後，才能所有法性一齊精進，才合乎菩薩六波羅密，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。否則心識起起落落，都在分別上面，法哪有力道？能入中，心識就不會太分別，心識的起落就不高，即使起也會很快消失的。

別人問達賴喇嘛會不會生氣？他承認自己還是會生氣，只是幾分鐘內馬上就會忘了。這是他的經驗累積，確實，理則也就在這裡。日常生活中，大家不可能都沒有喜怒哀樂，但是即起也要很快地放下。

現在大家修行，之前的不能回想，只能說在現行的一處上面，當七識自動跳出來時，不需用太長的時間，念戒、念佛把它平掉。沒有前際、沒有過去識，未來還沒到。以當下為主，不起太多的分別，未來便能証得。

不起太多的分別，才不會讓自己墜入無

量無邊的業識上。此法要相續到無間，你的心識必須不太有波動，即起即滅，心識不停留在任何不好的意識上。有現象時，就像照鏡子般，心不停留亦不帶執。不帶執到自己的阿賴耶識裡面，才能真做到修行與法性的連結，否則是無法連結的。所以，不管你修行有多久，對於前面所言，都要相續不斷，能有相續力，才是真修行。